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07號

參 加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參加人為輔助被告蔡弘仁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